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5月12日

法人名称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宗勇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1699号，201499

有效期自 2026年5月12日 至 2029年1月30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1699号

核准经营规模 499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31日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 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全	略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全	略
HW07 热处理含 氰废物	全	略（破氰后）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 液	全	略
HW11 精（蒸） 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全	略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全	略
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不包括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的废弃电路板】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注：不得接收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除非经预处理后不再具有易爆性）。

（本页以下空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孙超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陆爱军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张永余	电气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全职	副厂长
孙玉见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生产部部长
向希蜀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技术部部长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陆爱军	67185766
张滢	
宋珍珠	
徐馨	
马嘉懿	
丁怡缤	
沈庆洪	
王晨	
赵伟	
沈洋	
陆叶曦	
唐建军	
王刚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袋装、桶装或槽车。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企业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Ⅴ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GPS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丙类仓库1间，一层面积1620 m<sup>2</sup>，二层面积1320 m<sup>2</sup>；甲类仓库1间，面积144 m<sup>2</sup>；危废临时贮存仓库5间，总面积2986.5 m<sup>2</sup>；预处理车间二层局部，面积900 m<sup>2</sup>；储罐区设有3个丙类废液储罐（100 m<sup>3</sup>/个），2个甲类废液储罐（80 m<sup>3</sup>/个），2个废液缓冲罐（35 m<sup>3</sup>/个）；焚烧车间料池容积450 m<sup>3</sup>。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焚烧线采用回转窑+炉排+二燃室的三段式焚烧工艺。同时，配备了一台热解炉处理特异性废料，配备了一台中和

气化塔处理低热值高盐废液。配伍后的废物通过行车抓斗和输送设备投入进料装置，由推料装置推入动态密封的回转窑。物料在回转窑的缓慢转动下逐渐由窑头向窑尾移动并被干燥、热解和气化。本项目控制回转窑温度在 600-800℃ 范围内，回转窑主要对物料起到干燥热解的作用。通过回转窑处理后的物料残渣掉落在炉排上继续燃烧，炉排下方设置多个一次风室，可根据物料特性要求进行分室择量供风，给废物提供了最佳的燃烧条件。残渣在炉排上燃烧殆尽，确保炉渣的热灼减率小于 5%，炉渣通过炉排下方的刮板除渣机排出。

热解炉与 1 号焚烧线配合，通过废物自身热量进行缺氧热解，热解气体进入 1 号焚烧线二燃室内焚烧处理。系统设计了预混室，保证来自热解炉排出废气入炉焚烧燃烬。在热解炉烟气进入主焚烧线二燃室前配置高温切断阀，保证热解炉不运行时回转窑系统可以独立运行。

中和气化塔与 2 号主焚烧线配合，高盐废液气化产生的盐渣通过气化塔底部卸料阀排出，气体进入 2 号线回转窑窑头混合处

理，随回转窑内的物料一起焚烧，产生的烟气再进入二燃室焚烧殆尽。在气化塔烟气进入回转窑之前的管路上设置高温切断阀，保证中和气化塔不运行时回转窑系统可以独立运行。

回转窑内物料干燥热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以及炉排上物料燃烧产生的烟气加上热解炉、气化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焚烧废气一同进入二燃室焚毁殆尽。二燃室设有助燃燃烧器和二次风，系统自动控制二燃室温度保持在 1100℃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不小于 2 秒，实现有毒有害物质高焚毁去除率。

二燃室出口高温烟气进入膜式壁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回收，产生的蒸汽除厂内设备部分自用外，大部分用于本项目配套的余热发电系统发电，所发电量供厂内设备自用。

焚烧烟气采用“SNCR+急冷半干法脱酸+消石灰喷入+活性炭粉末喷入+布袋除尘+二级湿法脱酸+烟气再热+活性焦吸附”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的烟气通过 50 米烟囱高空排放。

## 2、设备清单

系统设备清单				
物料预处理	压桶机	DC-30	台	1

系统	闸刀	Q65-7200	台	1
	废液过滤预处理系统	2 T/H	套	3
	玻璃破碎机	FC-400	台	1
	炉渣渣铁分离系统	22 KW/2T/H	套	1
	废液中和系统	5.5 KW/1T/H	套	1
破碎系统	破碎机	5-7 t/h	台	1
	破碎机附属系统	液压站、冷却塔、控制箱	套	1
	小破碎机	2-3 t/h	台	1
进料系统	行车	5 吨	台	2
	液压抓斗	1.5 m <sup>3</sup>	台	2
给料系统	受料仓	L=1 m	台	2
	溜槽	大于 2 m <sup>3</sup>	台	2
	推料给料装置	液压控制	台	2
	液压系统	18 MPa	台	2
	固体边门系统	20 个包装/小时	套	1
	高低热值废液喷烧系统	窑头/二燃室废液喷烧	套	14
	废液喷烧配套附属设施	包括泵、阀门、管件等	套	14
焚烧系统	回转窑	8.9 米	台	2
	回转窑鼓风机	Q=9000-11000 m <sup>3</sup> /h	台	2
	回转窑风加热器	回转窑热风 $\leq 150^{\circ}\text{C}$	套	2
	回转窑冷却风机	Q=3000-5000 m <sup>3</sup> /h	台	2
	长明火燃烧器	800 KW, 油气两用	台	2
	附属设备	电机、减速机、托轮等	套	2
	往复炉排焚烧炉	分段控制 炉排片 ZG35	台	2
	刮板出渣机	2 t/h	台	2
	一次助燃燃烧器	6500 KW, 天然气	台	2
	二燃室	烟气温度大于 1100 $^{\circ}\text{C}$	台	2

		烟气停留时间大于 2 秒		
	二次助燃燃烧器	2800 KW, 天然气	台	2
	燃烧器配套冷却风机	30 kw	台	4
	蒸汽空气加热器	240KW, 风温 $\leq 150^{\circ}\text{C}$	台	4
热解系统	中线落渣式热解炉本体	处理量 : $< 1000 \text{ kg/h}$	台	1
		容积 : $V$ 不小于 $20 \text{ m}^3$		
	上料机	$V=0.8 \text{ m}^3$ , 小车型	台	1
	出渣机	$\geq 3 \text{ t/h}$	台	1
	补给水泵	$Q=3 \text{ t/h}$	台	2
废液气化系统	废液汽化塔主体	废液处理量 : $>730 \text{ kg/h}$	台	1
	废液雾化器	1 T/h	台	1
	气固分离器	4000-6000 $\text{m}^3/\text{h}$	台	1
	废液中间罐	5 $\text{m}^3 \times 2$ ; 15 $\text{m}^3 \times 2$	个	4
	系统附属设备	附属泵、管路、阀门等	套	1
灰渣高温熔融系统	炉渣预处理系统	炉渣输送、提升、磁选、破碎、干燥、球磨、混料等	套	1
	原料储仓	碳钢储罐 5 个 (配仓顶除尘器)	套	1
	飞灰储仓	1	台	1
	飞灰定量打包装置	1	套	1
	室外飞灰储仓	1	台	1
	飞灰气力输送系统	1	套	1
	原料输送系统	皮带输送机、斗提机等	套	1
	熔融炉本体		台	1
	小余热锅炉	2 t/h	台	1
	烟风选配系统		套	1
	除渣机	$\geq 2 \text{ t/h}$ , 水温 $\geq 45^{\circ}\text{C}$	台	1
	列管式换热器	大于 350 KW	套	1

余热回收系统	余热锅炉	设计烟气量：Q=30000 Nm <sup>3</sup> /h	台	2
	分汽缸	Ø600	台	1
	除氧器系统		套	1
	锅炉加药装置		套	1
	余热发电系统	1.7 MW	套	1
	软化水系统	7 t/h	套	2
	附属设施		套	2
	高温卸灰装置	Ø300	台	2
尾气处理系统	SNCR 脱硝系统		套	2
	急冷半干塔		套	2
	急冷及回喷系统		套	2
	碱液储罐	15 m <sup>3</sup>	个	2
	碱液制备罐	15 m <sup>3</sup>	个	1
	消石灰喷入系统		套	2
	活性炭喷入系统		套	2
	袋式除尘器		套	2
	飞灰输送提升系统		套	2
	预冷塔		套	2
	预冷循环洗涤系统		套	2
	湿法洗涤塔		套	2
	循环洗涤系统		套	2
	备用循环洗涤泵		台	2
	循环水回用装置	5 m <sup>3</sup> /h	套	2
	板式换热器		套	3
	烟气再热器		套	2
活性炭吸附塔		套	2	
引风机		台	2	

	烟囱	50 米	套	2
	附属设施设备		套	2
公用工程系统	制氮机		套	2
	空压机		套	5
	冷却塔		套	4
	备用冷凝器		套	1
在线监测系统	焚烧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套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甲类库 1 套，丙类库 2 套，危废临时仓库 1 套，预处理车间 1 套	套	5
	雨水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重金属自动取样设备		套	2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应落实雨、污分流。①车辆清洗废水、危废实验室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不达标初期雨水、事故废水等排入 1 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重金属捕集+混凝沉淀+砂滤+2 级活性炭吸附。②检测公司废水排入 2 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上述 2 股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与余热锅炉排污水、软水装置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依托 G1-G6 排气筒，其中焚烧烟气、废水

处理站废气和罐区呼吸废气经多级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G1A、G1B 排气筒排放，甲类仓库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G2 排气筒排放，丙类仓库一层（含实验室）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G3 排气筒排放，丙类仓库第 2 层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G4 排气筒排放，危废临时仓库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G5 排气筒排放，预处理车间废气通过 G6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应按《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的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9）3 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焚烧飞灰、炉渣、盐渣、炉渣中磁选出来的废

铁、筛选出来的硅酸铝保温材料、砖头、检修时焚烧系统更换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等自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焦、废活性炭、滤袋、冷凝废液、沉降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抹布等其他自产危废均送入本项目焚烧系统焚烧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http://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处置核准的经营规模 49900 吨/年包括自产危废的焚烧处置量，严格控制危废入炉焚烧总量和热值。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危险废物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一般固废处置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接收、检测、配伍、工艺参数和作业流程的监控和管理，保证焚烧工况稳定，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

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

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5、视频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T\_SHAPEI 021—2025）确保运营期间各监测点位正常稳定与平台连接。

16、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